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

2017年12月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Fortunate Gravity」	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鮮馳達股份押記」	指	於2016年11月16日Fortunate Gravity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契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840,000股鮮馳達股份已被押記，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18.33%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押記」	指	於2016年11月16日Fortunate Gravity股東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Fortunate Gravity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押記鮮馳達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840,000股鮮馳達股份，按鮮馳達股份押記，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18.33%
「已押記Fortunate Gravity 股份」	指	按鮮馳達股份押記中的Fortunate Gravity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鮮馳達」	指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
「鮮馳達股份」	指	鮮馳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擔保人」	指	王潔女士，個人獨立第三方，亦是Fortunate Gravity之唯一董事及個人擔保書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1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6年11月16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個人擔保書」	指	王潔女士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通知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鮮馳達股份押記及Fortunate Gravity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2017年11月16日，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股份押記之押記人就延期貸款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緒言**

於2017年11月16日，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股份押記之押記人已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條款至2018年2月14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補充協議之詳情

補充協議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貸款人：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
借款人：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貸款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2厘
抵押：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還款：	借款人須(a)每月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累算之前期利息； 及(b)於最後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連 同任何應計及未繳利息

###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於投資未來項目及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支付。  利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抵押：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Fortunate Gravity就已押記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鮮馳達股份押記；
- (b) Fortunate Gravity的股東Queen's Central Honkong Limited及Theone Holdings Limited，就Fortunate Gravity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Fortunate Gravity股份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
- (c) 個人擔保書，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

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別根據鮮馳達股份押記及Fortunate Gravity股份押記之已押記鮮馳達股份及已押記Fortunate Gravity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根據個人擔保書，擔保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

於簽訂補充協議的日期，根據鮮馳達股份之每股收市價0.248港元計算，並假設該等鮮馳達股份並無就貸款以外其他借款抵押，298,840,000股鮮馳達股份之股份押記之公平值約74,112,320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按Fortunate Gravity股份押記下之押記人及Fortunate Gravity之最終受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借出100,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2016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12個月至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補充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已延長至2018年2月14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貸款協議期限已於2017年11月16日屆滿，貸款人及借款人已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條款至2018年2月14日止。除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18年2月14日，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仍然適用於與貸款有關之貸款人及借款人。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之一。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屬於本集團之普通日常業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之貸款將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授予之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授出貸款之財務影響

貸款是在訂立貸款協議前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獲得的。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按照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改）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董事預期，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不利的財務影響。

### 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擔保人及鮮馳達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私人股票。於本通函日期，借款人之唯一資產是鮮馳達股份投資。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並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及具有食品和飲料業務經驗。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鮮馳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送餐服務，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鮮馳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鮮馳達之公開文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20,846	1,482,665
除稅前溢利	47,481	70,245
除稅後淨溢利	40,243	57,544

以下載列鮮馳達於過去3年的管理和分析詳情已公佈之年報：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	4 – 5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29日	4 – 5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4 – 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補充協議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出現拖欠償還貸款情況，而貸款人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則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適用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補充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29日	69 – 173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9/LTN2017062928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9/LTN20170629280_C.pdf</a>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25日	60 – 161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5/LTN201607251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5/LTN20160725124_C.pdf</a>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2日	57 – 153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9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97_C.pdf</a>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 3. 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15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擔保及無擔保借款和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2)物業發展；(3)證券投資；及(4)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

於香港，儘管政府增加新辣招冷卻樓市，惟對市場影響只是短暫。由於現時利息持續低企，加上近期土地拍賣成交價屢創新高，帶動大市氣氛，買家入市信心仍然強勁。鑒於市場氣氛利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銷售雋瓏餘下的少量單位，並預期2017年年底預售位於香港九龍喇沙利道6號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披露：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有關Good Year Ventures Limited（「**GY**」）（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129,788,380.75港元；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
- (iii) 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之公告有關明潤為貸款人與Jimu Group訂立清償契據，Jimu Group同意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本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及
- (iv) 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GCHL**」）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5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及出售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地下A單位，代價為41,80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企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457,330,692	593,480,281	1,050,810,973	41.72%

於1,050,810,973股高山企業股份中, 93,549,498股高山企業股份及363,781,194股高山企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593,480,281股相關股份, 其中570,880,281股為本公司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以及於2016年10月14日授予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配偶)之餘下22,6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	<i>i、ii及iii</i>	信託受益人	46,609,144	58.69%
官可欣	<i>i</i>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	36.74%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b)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c)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5月5日購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d) 6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29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e)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 (f)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購買CSOP富時中國A50 ETF（股份代號：2822）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g)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3月28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帆環球有限公司（「偉帆」）（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FG」）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10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6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8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j)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5月18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 (k)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7月4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l)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5月5日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m)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購買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n) GY及賣方訂立1份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協議,收購及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 (o)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貸款由股份押記和個人擔保書擔保;及
- (p) 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清償契據,由明潤及Jimu Group訂立以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本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及
- (q) 補充協議。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
- (e) 貸款協議
- (f) 補充協議
- (g) 股份押記；
- (h) 個人擔保書；及
- (i) 本通函。